

课后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宁

乙方：北京市中育启智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365 号 A361

法定代表人：刘恒

一、课程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说明
1	体育类—趣味体能	
2	体育类—花样跳绳	
3	体育类—篮球	
4	体育类—排球	
5	体育类—武术	
6	艺术类—小小演说家	
7	艺术类—表演唱	
8	艺术类—动画与配音	
9	艺术类—彩铅画	
10	艺术类—服装设计	
11	科技类—昆虫奥秘	
12	科技类—启智科学家	
13	科技类—跟着动物学发明	
14	科技类—人工智能	
15	科技类—神秘的天文学	
16	劳动教育类—炫纸世界	
17	劳动教育类—布艺制作	
18	劳动教育类—农耕文化之趣劳动	

19	劳动教育类—劳动教育之享劳动	
20	劳动教育类—中国古建筑	
21	传统文化类—中华节气说（饮食）	
22	传统文化类—初识中医药	
23	传统文化类—唐诗中的名胜古迹	
24	传统文化类—博物馆发现之旅	
25	传统文化类—名著导读之话说三国	
26	海洋类—小小航海家	
27	海洋类—海底世界总动员	
28	海洋类—大航海	
29	海洋类—仿生鱼	
30	托管课程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课程讲授

乙方选派合格的中国籍授课教师向甲方指定的师生授课。

2、课程的组织管理

乙方负责组织、管理与实施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关的所有工作，并负责教师的管理工作。

3、提供教材及其他教学辅助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及听课师生提供经授权的 PPT、教学参考资料、教案等。

4、其它配合工作

乙方及其授课教师，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课程展示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课程研讨；承担完成甲方交由的其它与本协议所述课程教学相关的活动。

三、协议及开课时间

1、合同期为：2026 年 09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2、具体开课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四、价款及支付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49960 元(含税价) 本合同项下, 除此费用外, 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费用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体育类—趣味体能	550	15400	28课时
2	体育类—花样跳绳	550	15400	28课时
3	体育类—篮球	550	15400	28课时
4	体育类—排球	550	15400	28课时
5	体育类—武术	550	15400	28课时
6	艺术类—小小演说家	550	15400	28课时
7	艺术类—表演唱	550	15400	28课时
8	艺术类—动画与配音	550	15400	28课时
9	艺术类—彩铅画	550	15400	28课时
10	艺术类—服装设计	550	15400	28课时
11	科技类—昆虫奥秘	520	14560	28课时
12	科技类—启智科学家	550	15400	28课时
13	科技类—跟着动物学发明	550	15400	28课时
14	科技类—人工智能	550	15400	28课时
15	科技类—神秘的天文学	550	15400	28课时
16	劳动教育类—炫纸世界	520	14560	28课时
17	劳动教育类—布艺制作	530	14840	28课时
18	劳动教育类—农耕文化之趣劳动	550	15400	28课时
19	劳动教育类—劳动教育之享劳动	550	15400	28课时
20	劳动教育类—中国古建筑	550	15400	28课时
21	传统文化类—中华节气说(饮食)	550	15400	28课时
22	传统文化类—初识中医药	550	15400	28课时
23	传统文化类—唐诗中的名胜古迹	550	15400	28课时
24	传统文化类—博物馆发现之旅	550	15400	28课时

25	传统文化类—名著导读之话说三国	550	15400	28课时
26	海洋类—小小航海家	530	14840	28课时
27	海洋类—海底世界总动员	550	15400	28课时
28	海洋类—大航海	550	15400	28课时
29	海洋类—仿生鱼	550	15400	28课时
30	托管课程	220	6160	28课时
总计				840课时
总价（元）			449960	以上将根据学生的实际报名及学校课程安排情况进行设置。

3、本合同自生效起，甲方于乙方完成所有课程服务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

金额为：449960 元 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乙方至少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收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中育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账号：0200001309020235542

6、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专家和教师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对其教学进行评估，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如乙方所指派老师的的教学不满足甲方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无条件进行配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教学管理和评价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教学材料进行考核评价，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教学所在单位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进行教学，并提供相应的教学材料，履行合同义务。

2、接受甲方对乙方及乙方教学的监督、评价，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或整改。

3、及时提交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文件。

4、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材料均获得合法授权或许可，不存在任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或可能。

5、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如需就现有工作人员进行调整，甲方至少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6、乙方教师进入校园要穿戴整齐，按时到岗，文明上岗。校园内不得吸烟，也不得出现随地而坐等不端行为。

7、乙方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属于教育工作者，因此使用文明用语，礼貌、热情地开展服务工作，提供高质量服务。对学生要爱护和保护，不得有违师德的言行发生。

8、因乙方及其课程服务人员原因造成自身及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

1、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范围包括：_____无_____

2、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_____无_____

七、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满时，自动终止。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或其他政府机构拒绝授予许可或政府机构的其他规定或限制）延迟履行达到 60 天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后续事宜，且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守约方损失。乙方提供授课教学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学生（家长）投诉超过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九、通知

1、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相关通知，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快递或专人当面递送的方式送达，紧急情况下也可通过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沟通，通话记录、通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可作为一方与另一方沟通的证据。

2、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电子邮件、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专人当面递送的，以递送日为送达日；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文件交快递揽件人收件之日起满2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指定联系人的，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十、其它

1、本协议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和理解。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主张，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协议任何部分不可执行，该部分不应影响其他部分。

4、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乙方：北京市中育启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2日

日期：2026年9月2日